

安福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字〔2024〕10号

安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福横龙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 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10·9”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关于报审〈安福横龙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1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安应急字〔2024〕1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安福横龙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10·9”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的性质认定、原因分析、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请依法依规抓好落实。

附件：安福横龙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1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安福横龙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
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10·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安福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项目概况	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8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善后处理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施工单位	11
(二) 彭强	12
(三) 监理单位	12
(四) 建设单位	12
(五) 监管单位	13
1. 吉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13
2. 安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福县交通运输局、横龙镇人民政府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二) 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3
八、附件	25

2023年10月9日10时50分许，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G220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二标段）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安福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吸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安福县公安局、安福县应急管理局、安福县消防救援大队、横龙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导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同时按规定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安福县人民政府于10月9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横龙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全程监督指导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人员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询问等方式，深入了解和剖析事故暴露的问题，总结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安福横龙G220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

路改建工程（二标段）“10·9”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且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1608917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1号13栋1层1号；法定代表人：黄永毅；注册资本：12668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9月10日；营业期限：2001年9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输变电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隧道工程等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川）JZ安许证字[2005]00214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6年02月09日。公司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D251410456，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 水稳料拌合站设备出租人和劳务负责人：彭强

彭强，男，身份证号 安福县枫田镇人，经营出租搅拌设备（山东省潍坊市路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生产的型号为 WCB600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设备），为二标段水稳料提供劳务代为加工。

3. 监理单位：江西省赣中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492392951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98 号，法定代表人：邹武坤，注册资本：605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01 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字第 453-2015 号，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 日。公司成立了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总监办，由蒋秀伟（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证号 JGJ1028719) 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刘名谱(身份证号码) 任监理员, 无监理工程师证书, 持有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4. 建设单位: 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1000492571757B, 隶属于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为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为黄朝阳。

2018 年 8 月 24 日安府办抄字〔2018〕561 号明确吉安市公路局安福分局(现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为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2021 年 6 月 9 日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成立了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管理部, 由黄朝阳任主任、王昀任常务副主任, 并设置了工程处合约处、综合处、财务处和专职安全员。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批准文号为: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批复文号: 赣发改交通〔2020〕772 号)。

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项目, 线路起点位于安福县山庄乡与 G322 交叉口, 终点位于平都镇油草塘村附近, 与现状 G220 顺接。路线全长

12.536 公里，分两个标段，一标段 K0+000-K5+000；二标段 K5+000-K12+536；该项目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10.5 米，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批复总投资 17057.45 万元，建安费约为 12400.0 万元，其中二标段合同价为 5737.8424 万元，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24 个月，正式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情况：建设单位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提交质量监督申请材料，2022 年 8 月 15 日吉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出具了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吉安市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后，项目正式纳入吉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监督工作范围。

4. 施工许可情况：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吉安市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1 年 8 月 5 日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获得二标段中标人资格，2021 年 9 月 1 日与招标方吉安市公路局安福分局（现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签订施工合同，成立了项目部。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任命韩喜（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号码 JG00355038）为二标段项目
经理，吉苗（身份证号码
，公路工程师

职称资格证书号码 0007812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川交安 B(19)G01160)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茂萍 (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质量员, 罗静为 (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材料员, 刘一霏 (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专职安全员, 王世洪 (身份证号码) 为施工员, 但从未参加项目履职 (无钉钉打卡记录), 而是由公司临时聘请无资格人员李慧 (身份证号码) 作为助理施工员。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因韩喜离职, 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 项目经理变更为杨龙荣 (身份证号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川 151201720183395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川交安 B(19)G01074); 因刘一霏离职, 经监理公司和建设单位同意, 安全员变更为谢新 (身份证号码), 但是谢新无安全员资格证书。同日, 受法定代表人黄永毅委托, 杨龙荣全权负责项目施工的各项事宜。

施工合同第十四条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施工现场四大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进行押证上岗, 非经业主单位同意, 不得变更”,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无履职打卡记录。

(四) 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1. 2021 年 9 月 1 日吉安市公路局安福分局 (现吉安市公路

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 (招标方) 与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二标段) 施工合同, 签约合同价 5737.8424 万元。

2. 2021 年 9 月 26 日吉安市公路局安福分局 (现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 (建设单位) 与吉安庐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现江西省赣中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了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66.9988 万元, 负责工程一、二标段的施工监理。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9 日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G220 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项目二标段进行水稳料摊铺施工, 水稳料由二标段位于安福县横龙镇南田村西江头组的拌合站供应。拌合站员工有机械设备操作工孟跃文、清理工屈水根 (负责清理搅拌仓积料等工作)、上料铲车司机周文宾。作业现场还有施工单位派驻拌合站的收发料员钟毅华、运送水稳料至施工路面的货车驾驶员吴春辉等人。

上午 7 时许, 拌合站开工投入生产。因下雨天气, 拌合站水稳料配比不达标、路面摊铺效果不佳, 9 时许, 助理施工员李慧电话通知钟毅华让拌合站停止生产。停工期间, 在未悬挂警示标志、未告知现场作业人员且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 清理工屈水根进入搅拌仓内进行清理作业。10 时 20 分许, 李慧陪同建设单位等人员察看完设计变更路段, 见天气转好, 便电话通知钟毅华做

好恢复供料准备，随即骑摩托车返回路面摊铺现场，路过拌合站时，看见钟毅华在路口接打送碎石料人员的电话，这时候拌合站尚未恢复生产和供料。李慧停车进入拌合站，打算与孟跃文一同进入操作室开机复工并指导其调整配合比例，吴春辉驾驶运料车停在下料口。10时50分许，李慧与孟跃文一同进入操作室，孟跃文在未完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启动设备，2至3秒钟，吴春辉发现搅拌仓内有人，便大喊“有人、有人，停机”，同时周文宾也发现了异常，孟跃文立即停机。李慧第一时间上到搅拌仓平台，发现屈水根当场被搅死在仓内，被搅拌轴卷压住。周文宾接着也上到平台，看到同样的场景。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G220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标段项目位于横龙镇南田村西江头组路段西侧的水稳料拌合站。该拌合站未实施全封闭管理，出入口未设置门禁，无警示标志，未设现场安全监护人，监控系统已损坏失效，机械设备存在安全缺陷。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1人死亡。

死者：屈水根，男，汉族，64岁，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横龙镇南田村人，身份证号码：。

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0时58分，现场人员李慧打电话向项目安全员谢新报告拌合站发生了事故，接完电话谢新立即赶往事故现场。11时04分，在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杨龙荣接到谢新电话报告后，向建设单位王昀、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涂海平电话报告事故，随后来到事故现场；11时16分，谢新向110报警，并于11时20分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县应急管理局于11时47分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并录入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县公安局、横龙镇人民政府、南田村干部和建设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在镇政府干部和公安人员的指挥下，分组察看现场、疏导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家属、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前往事故地点封锁现场，封存事故单位资料，了解事故情况，指导救援处置。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在查看事故现场后研讨救援方案，施工单位联系氧焊工和吊车前来协助救援，14时23分，搅拌轴被割开，吊车开始作业，将搅拌轴从搅拌仓内吊出来后，救援人员将尸体取出，由县殡仪馆车辆接至县殡仪馆。

（三）善后处理情况

接到报告后，县公安局迅速开展有关调查。事故相关单位、横龙镇人民政府和南田村委会等迅速抽派骨干人员组成工作组，做好遇难者家属情绪疏导、心理安抚、赔偿协商等工作。当天下

午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10月17日事故单位与遇难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通过对事故应急处置过程的调查，还原应急救援的整个过程和对关键时间及工作节点分析，调查组认为整个过程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救援处置得当，善后工作积极，协调赔偿到位，社会秩序平稳。

1. 事故单位方面。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上到搅拌仓察看情况，确认受害人当场死亡后，迅速报告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第一时间报告建设单位、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开展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协商工作，及时赔偿到位，家属情绪稳定。

2. 政府部门方面。接报后，县公安局、横龙镇人民政府、南田村干部和建设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分组察看现场、疏导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家属、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前往事故地点封锁现场，封存事故单位资料，了解事故情况，指导救援处置。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科学施救，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1. 清理工屈水根缺乏安全意识，在未悬挂警示标志、未告知现场作业人员

且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搅拌仓进行清理作业；2. 机械设备操作工孟跃文安全意识差，在未完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启动设备。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安福县横龙镇卫生院和安福县公安局横龙派出所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致死原因：搅拌机碾压。

（三）间接原因分析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够；施工单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拌合站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陷；监理单位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随意变更，且长期聘用无资格施工员、无资格安全员。对二标段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缺乏针对性、不切合施工实际，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制定水稳料拌合站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对水稳料拌合站员工未开展任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要求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无安全技术交底。未对水稳料拌合站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二）水稳料拌合站设备出租人和劳务负责人：彭强

经营出租的拌合站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陷；未制定拌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聘用超龄人员，对聘请的二标段水稳料拌合站劳务人员未购买工伤保险、未进行操作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对拌合站机械设备安全和人员操作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监理单位：江西省赣中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审核把关不严，任由无资格施工员、安全员实施项目管理。对二标段水稳料拌合站存在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交底不到位、检维修清理作业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在施工单位未将水稳料拌合站存在的问题隐患完全整改到位的情况下，对水稳料拌合站仍然组织生产的行为未制止。未按照规定对二标段水稳料拌合站进行安全巡视和检查。

（四）建设单位：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

在建设项目管理上存在漏洞，没有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项目管理部每月的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真正落实到行动上，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安全管控疏于管理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安管人员材料审查不严，未发现施工单位变更后的谢新不具备安全员资格；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不够，施工单位原施工员王世洪于 2023 年 7 月份退休离职之后，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继续聘用的施工员李慧不具备相应资格；未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施工现场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押证上岗，非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变更”规定，未见上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履职打卡记录，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员”的打卡记录不真实，个别月份打卡记录超出本月实际天数。

（五）监管单位

1. 吉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8月15日接受监督以来对二标段开展了监督检查2次；2023年，截止10月8日对二标段开展了监督检查3次，5次监督检查均未发现二标段水稳料拌合站存在安全隐患。2022年11月9日和2023年7月28日分别对G220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一、二标段）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2次。因未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2023年对二标段实施了行政处罚1次、罚款5万元。检查中未发现二标段水稳料拌合站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监督检查不细不实。

2. 安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福县交通运输局、横龙镇人民政府

安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积极发挥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的牵头作用，未有效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安福县交通运输局未主动配合吉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横龙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屈水根，男，64岁，水稳料拌合站清理工，缺乏安全意识，在未悬挂警示标志、未告知现场作业人员且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搅拌仓进行清理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身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彭强，男，水稳料拌合站设备出租人和劳务负责人，出租的拌合站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陷，未按规定要求对新招聘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明确所招聘员工的岗位安全责任，未制定拌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检维修清理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时未在岗履职，在获知事故信息后未报告事故、未参与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八条^[2]、第三十五条^[3]、第三十六条^[4]、第八十三条^[5]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款^[6]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7]等规定，建议由安福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孟跃文，男，水稳料拌合站机械设备操作工，安全意识差，在未完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启动设备，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8]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9]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黄永毅，男，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等规定，建议由安福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5. 杨龙荣, 男,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项目全权代理人、二标段项目经理, 代理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未健全并落实二标段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规范、不切合项目实际, 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二标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未有效保证项目安全投入, 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未及时督促整改监理指令提出的违规违章生产行为、现场管理缺失、对项目安全状况疏于管理, 提供的证言证词不实等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1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13]等规定, 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责成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按内部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6. 谢新, 男,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 无安全员资格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二) 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结合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 (七) 建立安全预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证书上岗，履职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14]规定，责成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7. 刘一霁，男，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时备案的二标段项目安全员。2022年9月10日申请离职，2022年9月30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变更谢新为项目安全员。为掩盖真相，事故发生后，返回项目部冒充安全员身份接受事故调查，供述虚假证言证词，扰乱事故调查正常开展，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12]规定，责成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予以除名。

8. 蒋秀伟，男，党员发展对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不到位。对二标段项目部未将其水稳料拌合站纳入统一安全管理的行为失察，且未予以纠正；对二标段项目部提交的安全员变更资料审核不严，造成安全员无证上岗；对项目部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不严，造成将已退休的原施工员列入现场管理人员；未制定对二标段水稳料拌合站开展安全巡视的计划；施工单位对总监办下发的监理指令中提出的问题隐患未完全整改到位，未跟进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1]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016)第3.0.5条、第4.2.1条^[15]等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领导责任。建议由江西省赣中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按内部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9.刘名谱,男,项目监理员,履行监理岗位职责不到位。对二标段项目部未将其水稳料拌合站纳入统一安全管理的行为失察失管;对二标段项目部未认真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失察失管;未制定对二标段水稳料拌合站开展安全巡视、旁站、抽检的计划;未按要求对二标段水稳料拌合站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发生时未在岗履职。其行为违反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第3.0.6条、第5.1条^[16]等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G220东深线安福县山庄至寮塘段公路改建工程总监办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将其水稳料拌合站纳入统一安全管理,未审查水稳料拌合站机械设备安全性能。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缺乏针对性,未按要求对新进场作业人员进行

[1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第3.0.5条:总监及总监办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组织检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和环保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审核工程分包、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等。

第4.2.1条:总监应对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批复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技术、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第3.0.6条: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应履行下列职责:采取巡视、旁站、抽检和验收等方式,检查施工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情况;组织填写监理日志,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归集监理资料。

第5.1条: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人员及主要操作人员等的配备是否满足施工合同要求和施工需要;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和质量安全等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项目施工和现场管理不力，部分管理人员长期未到场履职（仅有杨龙荣、吉苗、谢新的钉钉打卡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浮于表面。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弄虚作假，2023年9月3日向监理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将已退休的原施工员列入现场管理人员、2023年9月10日的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人为已退休的原施工员；2022年9月30日因原安全员刘一需离职，对安全员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实际在岗的“安全员”谢新无资格上岗；2023年2月14日出现刘一需对彭强进行水稳料生产安全技术交底的记录。为掩盖真相，事故发生后，刘一需返回项目部冒充安全员，干扰蒙骗事故调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7]、第二十条^[18]、第二十四条^[19]、第二十七条^[14]、第二十八条^[20]、第四十一条^[21]、第四十四条^[22]、第四十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条^[23]、第四十九条^[24]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25]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6]之规定,建议由安福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江西省赣中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履职情况监督不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方案审核不严。在施工单位对下发监理指令提出的问题隐患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未对施工单位下达暂停水稳料加工的指令,导致事故隐患未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5]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第四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到及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7]、第四十六条^[23]和《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27]，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6]之规定，建议由安福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建设单位），对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含水稳料拌合站）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不严，对二标段项目部提交的安全员变更资料审核不严，造成安全员无证上岗；对二标段项目部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不严，造成将已退休的原施工员列入现场管理人员。对二标段项目部部分管理人员未到场履职失管；未认真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违反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28]、《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29]等规定，建议责成其向安福县人民政府和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作出深刻检讨。

[27]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监理职责：（一）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计量支付申请；（四）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五）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2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

[29]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科学确定和保障工程建设工期，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建设工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

第十二条：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生产弦绷得不紧，安全风险意识、忧患意识不强，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个别员工思想麻痹，违反作业规程。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对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认识不到位，对生产经营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心存侥幸，安全生产底线失守。

（二）现场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未设专门监护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水稳料拌合站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现场违规冒险作业管理缺失，安全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水平不高，风险意识不足，自保互保意识不强。

（三）责任落实有欠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及教育培训、警示教育流于形式、形同摆设，停留在口上、纸上、墙上，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无安全交底，未严格把控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条件，对存在的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治理。监管部门对企业的日常生产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整治存在盲区漏洞，针对企业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培训教育，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等隐患问题，未能采取行之有效的手段进行监督和管控；对违法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监管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吉安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要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严格督促项目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安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福县交通运输局、横龙镇人民政府

安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发挥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的作用，督促和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县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包括房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农业农村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安福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列入上级机关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职责，主动配合上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横龙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和委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吉安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安福分中心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担负起工程安全生产全面管理责任，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加强公路建设工程

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四）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配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高度重视检维修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好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销号等全过程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江西省赣中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细化和落实安全监理计划，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可行、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做到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监理到位，充分发挥施工监理的作用。

（六）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评价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效果，根据《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县政府在事故结案后1年内及时组织开展评估。

八、附件

1.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
2. 《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快报表》;
3. 事故现场图片, 死者身份证明,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赔偿协议书;
4. 项目简介,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安全员变更申请表, 有关人员身份证明, 建设项目从业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5. 相关机构及有关人员任职文件;
6. 有关合同、协议;
7. 事故调查组询问笔录;
8. 公安部门讯问笔录复印件;
9. 其他与事故有关的资料等。

调查组成员签名: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纪委监委: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总工会:

横龙镇人民政府:

